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949.02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86.32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1月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岷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日期及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计划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6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三棵树材料100%的股权,三棵树材料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555.31	706,094.02
总负债	474,526.08	680,802.01
净资产	29,029.24	25,292.01
营业收入	993,911.05	760,234.18
净利润	20,100.04	-3,727.23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天府新区岷峰产业园区羊横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墙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四川三棵树100%的股权,四川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四川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22.61	160,209.43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各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各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三)公司与成都银行岷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峰支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各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各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岷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峰支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本合同的约定或依主合同双方协议义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73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98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后)。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提前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日“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6日收盘价为197.25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聚焦主营业务金属新材料加工,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3,000吨生产线、二期2,000吨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资产转移完成后,松岩新能源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资产转让价款为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汇凯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已收到汇凯化工支付的资产转让款4,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就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和交割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松岩新能源已收到汇凯化工支付的转让价款4,000万元。就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同意变更为:2024年11月30日前,汇凯化工向松岩新能源支付4,160万元;剩余款项7,840万元,汇凯化工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5年内付清。

2.松岩新能源同意办理项目公司100%股权过户的变更/备案手续,在汇凯化工按本补充协议支付4,160万元后,松岩新能源配合汇凯化工办理项目公司的相关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印章等交接手续。

**三、其他说明**

目前双方正在加速推进股权变更交割具体细节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先生的通知,蒋学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购回日	债权人	用途
蒋学元	是	4,500,000	100%	1.81%	否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1月0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二、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购回日	债权人	用途
蒋学元	是	3,600,000	80%	1.45%	否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0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截止公告披露日,蒋学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梅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七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48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24,992,0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王文杰先生、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肖春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王文杰、黄维义、谢文春、石澜、纪伟毅、周衡翔董事,居学成、李耀忠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翟志昌监事因公出差未出席;
  - 3.监事会召集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644,328	99.99%	737,330	0.0331	610,833	0.0275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655,731	99.9999	842,330	0.0378	494,630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3,914,770	98.2233	842,330	1.1193	494,630	0.65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尧旭、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6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b7HenzG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企业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梁建华,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辉,独立董事 李大伟,副总经理 岳岳钰,董事会秘书 卢沛民,财务总监 胡红月(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jb7HenzGw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浩翔  
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圈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南京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880002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归集,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圈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南京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880002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归集,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圈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